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2009]N104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种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基本保险合同”），基本保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基本保险合同为准；基本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基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基本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年龄在三周岁（含）至七十周岁（含）之间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性急性病，保险人通过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按照下列约定承担救援服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一）援助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需要救助时，提供二十四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二）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需要立即救治，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医疗救助时，承担治疗发生的费用，具体如下：

（1）安排被保险人入住到距事发地最近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

（2）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医院病房房费、餐费和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治疗和服务费用；

（3）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费用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入院治疗连续超过三十六小时；

（4）未满十二周岁儿童住院治疗时，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住设施，可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每晚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八百元，累计入住以五日为限。

（三）转院治疗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可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

（四）转运回国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情况允许，救援机构将安排其回到北京、上海或广州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上述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医院。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指定的医院，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机票费用。

（五）安排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随行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时，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经济交通方式送其回国，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机票回国。若未成年子女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自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六）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

（1）遗体转送回国

安排用正常航班把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灵柩运送回国费用，包括支付灵柩费（不超过人民币六千元）。

（2）火葬

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将支付火葬费使被保险人的遗体可以在事发地火葬，并支付骨灰盒运回中国的运送费用（正常航班）。火葬费用将以事发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3）就地安葬

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可以按照家属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将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八千元的所有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

（七）行政援助事宜

如被保险人的机票、旅行证件等重要文件丢失，救援机构将提供重置服务，但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如被保险人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提供必要协助，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付。

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对每一被保险人紧急救援所支出的费用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紧急救援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支出的紧急救援费用达到紧急救援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紧急救援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任何保险责任下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回国的转运。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由于救援机构不能控制的外在原因所导致的任何延误，保险人不承担医疗急救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和后果包括被保险人的治疗，身体残疾或身故，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及被保险人本人的故意或者违法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有效驾驶执照与所驾车辆类型不符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或因避孕引起的所有问题，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医疗所致事故；
- (八) 被保险人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行为，及因未遵医嘱引起的任何后果；
- (九)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探险活动、驾驶滑翔机、摔跤、柔道、拳击、特技表演和机动车船竞赛、表演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投保人与保险人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十) 凡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客航线上行驶的飞机；

(十一)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时所产生的费用;

(十二) 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

(十三)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患、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或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病毒(HIV 呈阳性);

(十四) 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

(十五) 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投保人与保险人有约定的除外;

(十六) 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

(十七)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十八)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十九) 发生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和保险责任以外的保险事故;

(二十)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

(二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十二)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二十三) 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

(二十四) 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紧急情况除外;

(二十五) 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二十六)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住院检查和治疗时间不足 36 小时的,保险人将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急救、转运和治疗费用;

(二十七) 保险单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疾病或在保险单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第七条 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科科斯群岛(Cocos Islands),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二) 非洲: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三)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四）南极洲。

第八条 在把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不负保险责任。

第十条 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保险人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本附加合同中所规定的一切境外旅行救援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机构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保险人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十一条 由于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由本附加合同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中途不得变更。

第十三条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交清。

夫妻两人同行且均投保本保险，其随行的未成年子女（限两名）可免交本保险保险费参加本保险，但其保险金额以父母两人中保险金额较低一方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由本附加合同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超过九十日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每次旅行连续不超过九十日的本附加合同第四条项下的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期满后，保险人有权对提出续保申请的合同重新审核，并做出合理调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

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订立本附加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由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合同的各项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作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第二十三条 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偿还代付款。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一切产生于本附加合同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但是，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附加合同对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承担各项保险责任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提供中国境内固定居住地址；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出国旅行的目的地非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三）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发生身故，救援机构可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家属意愿，对本附加合同中遗体转送回国责任中的目的地改为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终止：

（一）基本保险合同终止；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三）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以前，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解除合同申请书送达到保险人时，保险人已签发保险单的，保险人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不得退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满期前回国，保险人也不因此退还投保人已支付的保费。

释义

一、保险人：指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中国境外旅行”处理。

三、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四、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的简称，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五、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七、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八、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九、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一、**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十二、**手续费：**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保险人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占所交保险费的百分之二十五。

十三、**未满期保险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1-（保单已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